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诸编【2003】2号），诸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诸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5、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设施。
-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419.8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9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14.2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57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7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43.72 万元，占收入合计 2.8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91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2.88 万元，占 78.67%；项目支出 2,541.41 万元，占

21.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53.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83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省补政法转移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2%。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2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0.2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9,843.71 万元，占 85.0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0.95 万元，占 5.28%；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03 万元，占 2.2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823.87 万元,占 7.12%;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以及 2019 年省补政法奖励性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被授予 2018 年突出贡献奖,由市政府下拨。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法院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476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7.9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经费增加 2047.8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47.74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77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补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行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项）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769.42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05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净增加 26 人，导致工资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2.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按 2019 年实际支出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6.5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离休人员工资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429.4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0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71.7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8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死亡慰问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48.9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6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2019 年年初预算为 573.5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77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根据住房公积金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款）。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0.8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2.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8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8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购置的一辆特种专用车辆未能于年底关账前交货，导致无法支付公车购置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8.22 万元，占 96.12%，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9.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车采购 3 辆，比 2018 年减少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占 3.88%，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8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购置的一辆特种专用车辆未能于年底关账前交货，导致无法支付公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1.7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4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实际使用数为 30 辆，另 7 辆车根据车改要求已封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7%。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

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69批次，累计1298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上合组织来访；接待38人次，1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接待1,260人次，168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财政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197.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经费补助”“物业管理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案件邮寄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委托“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各个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财务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邮寄费及物业管理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案件邮寄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司法行政效率。法院快递专线以现有的特快专递网络为基础，基本上能够在两至三日内完成送达，可以大大提高送达的效率，使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可以尽早实现；二是降低行政成本。法院快递专线可以大大降低直接送达的成本，特别是在跨地区的送达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部分法院以异地送达为名向当事人收取“其他诉讼费用”，真正体现司法为民的要求；三是保障资料安全。法院快递专线以现有的特快专递为基础，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均可以通过 11185 电话号码及时查询和掌握送达的状态，体现了法院快递专线的专业性和及时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寄件信息填写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况。收件人填写不准或者收件人的姓名填写不清，不准，或者收件人的电话号码漏填、不准，或者收件人的单位（住址）填写不准，这些给邮政部门投递带来了难度，使送达难以实现；二是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情况。

邮政部门收寄日期漏填，易产生不能及时送达问题；经办人姓名漏签，有了问题不便查补；邮件收到日期漏签，严重影响了法院结案日期的正确填写，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结；回执联不能及时寄回，给法院及时结案以及案件的及时报结带来难以弥补的、甚至不能弥补损失；有些退回件，邮政工作人员没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等的规定去做，导致未能实际送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增强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对于办案资料的邮寄，做到更加细心仔细，避免漏填、误填；二是提高邮递员业务素养。邮政部门应加强管理邮递员的业务能力与工作责任心，增强法院快递专线方面知识的学习，同时法院和邮政部门要及时进行沟通，尽量杜绝该问题的发生。

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通过案件审判邮寄费的支出，保障审判资料安全及时送达当事人。	由诸暨市邮政 EMS 专递开通法院快递专线，为诸暨市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向当事人邮寄传票、诉讼费副本、执行通知书等资料。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 依据的充分性	3	3

	(2) 目标的明确度		3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2. 目标完成程度	数量指标	收案数	4	4
		寄件数	4	4
	质量指标	送达成功率	5	1
	成本指标	寄件平均成本	5	5
3. 组织管理水平	(1) 管理制度保障		3	3
	(2) 支撑条件保障		2	2
	(3) 质量管理水平		3	1.5
4. 项目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行政成本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效率	5	5
		审判资料安全性	5	5
		结案率	10	10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64.5
1.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4	4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1) 支付的及时性		3	3
	(2) 支出的相符性		3	3
	(3) 支出的合规性		3	3
	(4) 资金使用率		3	3
3. 财务管理状况	(1) 制度的健全性		3	3
	(2) 管理的有效性		3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4.5

评价等次	良
------	---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74 万元，执行数为 28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后勤保障。后勤作为一个职能性的服务保障部门，从职能分工看，他服务于全局各项工作，以大局为先，服务为重，其实质就是为其他工作的开展提供“弹药”的后方战线，没有适时的物质保障和适宜的服务保证，各部门工作和活动就会失去基础和动力，一切都将无从谈起；二是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优质、高效的保安服务能为办案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有效减少安全事故，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总结先进管理经验。项目管理人员未针对实际管理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特别是一些突发事件应如何处理，事后补救措施如何才能有效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总结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后勤保障质量。后勤管理工作繁重，任务多，既要与单位的每个职工打交道，又要与社会外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不仅涉及到人，而且涉及到财、物、时间和空间；二是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汇总产生的突发状况类型、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执行效果，可以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拓展解决思路，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通过物业管理及劳务外包项目经费的支出，为诸暨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2019年度，诸暨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物业服务、食堂外包服务等顺利完成，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 依据的充分性		3	3
	(2) 目标的明确度		3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2. 目标完成程度	(1)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3	3
		受益人数	3	3
		提供服务人员数量	3	3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3)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
	单位面积成本		3	3
3. 组织管理水平	(1) 管理制度保障		3	3
	(2) 支撑条件保障		2	2
	(3) 质量管理水平		3	1.5
4. 项目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15	12
		提供安全环境	10	1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65.5
1.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4	4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1) 支付的及时性	3	3
	(2) 支出的相符性	3	3
	(3) 支出的合规性	3	3
	(4) 资金使用率	3	3
3. 财务管理状况	(1) 制度的健全性	3	3
	(2) 管理的有效性	3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5.5
评价等次	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叶剑	联系电话	87377749
地 址	东旺路 77 号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874.9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74.9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级财政	874.96	市级财政	874.96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874.96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万元)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公设备购置	340.10	340.10	
被装购置费	31.51	31.5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7.00	27.00
公务用车购置	71.75	71.75
劳务费	75.80	75.80
委托业务费	142.45	142.4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0.98	180.98
专用材料费	2.99	2.99
专用设备购置	2.38	2.38
支出合计	874.96	874.96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增强办案业务工作能力，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	<p>2019年度，市人民法院投入874.96万元用于业务装备购置支出，计划完成率100%。</p> <p>通过对业务装备的更新、升级，使办案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公信力。</p>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 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目标的明确度	2	2
	(3) 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目标完成程度	(1)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4	4
	(2)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3	3
	(3) 时效指标 配备时效性	3	3
3. 组织管理水平	(1) 管理制度保障	3	0
	(2) 支撑条件保障	4	4

	(3) 质量管理水平	3	1.5	
4. 项目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收案数	8	8
		结案数	8	8
		结案率	8	8
		提升司法公信力	10	10
	(2) 可持续性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65.5	
1.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4	4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1) 支付的及时性	3	3	
	(2) 支出的相符性	3	3	
	(3) 支出的合规性	3	3	
	(4) 资金使用率	3	3	
3. 财务管理状况	(1) 制度的健全性	3	3	
	(2) 管理的有效性	3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5.5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寿金淼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童宏怀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孟丽琴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璐	助理人员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绩效〔2009〕5号《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诸暨市人民法院委托，组成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组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赴项目单位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发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并围绕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商定的评价指标，评价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及面访、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以证据为基础，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评价等次，同时梳理总结了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财政字〔2009〕142号）。

项目内容、用途：市、县（市、区）本级财政安排和省财政奖励性补助的业务装备经费用于市、县（市、区）政法机关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应优先保障基层单位的基本装备需要，不得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更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设备、设施改造等。通过加强对业务装备配置方面的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确保办案业务需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证经费需求。

资金安排：2019年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预算为874.96万元，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度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的购置工作，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增强办案业务工作能力。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度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

1. 按计划完成业务装备购置工作。

2. 增强办案业务工作能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1828 件，办结 42587 件，同比分别上升 2.95%和 6.98%，结案率达到 88.92%。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争取财政的支持力度，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在掌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认真编制单位年度资金运作计划，积极与上级部门、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总收入为 874.96 万元。

加强信息化建设。采购了高清数字法庭增加工程、大华视频会议系统、诉讼服务智能化提升设备、监控设备、印刷设备等信息化设备，并更新了法院部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同时做好统一业务系统的运维、法务公开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

提高办案保障能力。做好大楼日常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经常组织人员对办公大楼进行各类安全检查，落实值班保安大楼巡查制度，减少事故隐患，对消防设施、破旧水电管道设备和办公桌椅及时进行维修更新。对大楼所有的空调外机及支架进行性能和安全的二合一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予以整改。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先导，认真开展各类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服务保障意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程序办事，不弄虚作假，脚踏

实地，真抓实干；始终保持主动服务的热忱，全心全意为审判业务、为干警服务。能自觉遵守廉洁从简各项规定，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行“阳光操作”，努力实现“阳光后勤”。做到了清清白白理财，干干净净做事，自觉维护法务保障部门良好形象。

（五）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预算，2019年度计划投入874.9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根据诸暨市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收支明细，2019年度实际到位资金874.96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874.96万元。

（六）财务管理状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目标运行的跟踪监控，确保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从评价情况看，诸暨市人民法院会计核算及时、明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基本能全面反映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各项支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内控制度建立较完善，已制定了《诸暨市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诸暨市人民法院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运行比较安全、规范。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市人民法院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2019年度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1. 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539件，同比上升18.1%，判处罪犯2438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件12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27件11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1件3人，发现并移送10条恶势力犯罪线索、3条“保护伞”线索。浙江省扫黑办督办的以刘某园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件，被告人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审结其他各类妨害社会治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案件1128件，助推平安诸暨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决定逮捕240人，改变案件事实认定、增减法定情节37件；全面推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488件，对982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对18名被告人单处罚金。

2. 确保胜诉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优化执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管理，全年共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16156 件。建立民商事案件督促、催告履行机制，源头减少执行案件，民事调解自动履行率 63.6%，同比上升 8.8%。严格执行《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财产查控、处置力度，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特殊主体、强制腾房以及重要节日、夜间凌晨等时间点的专项执行行动，全年腾退房屋 61 万平方米，网拍变现 22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666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874.96 万元，实际到位 874.96 万元，到位率 100%；财务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经评定，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5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具体如下：

1. 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财政字〔2009〕142 号）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该指标合计得 6 分。

2. 目标完成程度

按计划完成采购数量，完成率 100%，得 4 分；购置的业务装备质量合格率为 100%，得 3 分；及时补充业务装备，得 3 分，合计得 10 分。

3.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装备采购、更新、管理等相关制度，该指标不得分。

支撑条件保障：项目组织设立，人员职责明确，该项指标得 4 分。

质量管理水平：部门密切配合，反映良好，得 1.5 分。项目单位未总结出先进管理经验，扣 1.5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1828 件，同比上升 2.95%，得 8 分；办结 42587 件，同比上升 6.98%，得 8 分；结案率 88.92%，得 8 分；通过合理有效使用业务装备经费，确保了办案过程中的装备需求，改善了办案装备条件，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和效果，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提升司法公信力，该指标合计得 44 分。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74.96 万元，实际到位 87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得 4 分。

6. 实际支出情况

支付的及时性：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得 3 分。

支出的相符性：项目实际支出与预定用途相符，得 3 分。

支出的合规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得 3 分。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4.96 万元，实际支出 874.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7.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法，该项指标得 3 分。

管理的有效性：按业务装备经费明细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该项指标得 3 分。

会计信息质量：项目单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得 4 分。

三、存在问题

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装备采购、更新、管理等相关制度。

四、建议

完善业务装备采购、更新、管理等相关制度。装备采购应注重购置产品质量和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强调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虽超过更新年限仍可使用的装备应继续使用，不得浪费。每项业务装备都必须确定专人管理，明确职责，并按照资产管理的要求建立业务装备台账。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项目质量和规范管理。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扣减了部分运行费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1.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公车改革后封存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

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应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